airiti Library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真的有國際人權法指涉的普世人權？政治哲學世界公民主義（Kosmopolitismus）與特殊公民主義（Partikularismus）論戰下的人權圖像落差

Is There Any Universal Human Right in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Debate between Cosmopolitism and Particularism in 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Regarding the Picture of Human Rights?

doi:10.29799/TILQ.201212.0004

臺灣國際法季刊, 9(4), 2012

Taiwan International Law Quarterly, 9(4), 2012

作者/Author： 林佳和

頁數/Page： 115-145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12/12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799/TILQ.201212.0004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
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
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最完整的學術整合查詢平台—華藝線上圖書館 ● http://www.airitilibrary.com ● Find more academic articles on Airiti Library

airiti

真的有國際人權法指涉的普世人權？政治哲學世界公民主義(Kosmopolitismus)與特殊公民主義(Partikularismus)論戰下的人權圖像落差

Is There Any Universal Human Right In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Debate Between Cosmopolitism And Particularism In 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regarding The Picture of Human Rights?

林　佳　和

摘要

Extra rempublicam nulla iustitia：國家之外，無正義可言。在人權普遍受到重視，國際人權法理論與實踐方興未艾的今天，所謂人權的貫徹與保障，乃至於人權的內涵與標準，卻仍然擺脫不了這句話所遺留的宿命，至少一定程度而言。在康德「永恆的和平」之後，伴隨所主張之 ius cosmopoliticum，世界公民之法，就算有著哈伯瑪斯倡議之國際法的立憲化，所謂的全球正義，卻仍然概念模糊而實踐羸弱。近年來政治哲學世界公民主義與特殊公民主義之爭，無異從知識上更清楚地凸顯問題之艱難：被歸類爲世界公民主義之看法以爲，全球正義是可以證立的，確實存在著道德上的普世主義，任何人於道德上均得主張做爲最後重要與正確之規範性，所有干預個人生命的統治關係，都必須合理化，因此在實際政治上，應努力建立正當之全球統治秩序與機制，以維護全球正義。相對的，以 John Rawls、David Miller 爲首之特殊公民主義陣營認爲，正義的原則無法擴及全球，而是僅能適用於特定之正義領域之內，因爲正義與不正義與否，本身就是特定關聯形式與脈絡下的結果，亦即所謂建構正義的關係形式。因此，如內國

與全球之正義原則衝突，應認只有國家之國民，或甚至民族、社群或權力秩序成員，方得享有優越地位與保障，再者，從經驗角度出發，現實上並不存在與國民國家類似之全球統治形式與全球主權，以解決正義主張之問題。伴隨著所謂儒家資本主義數十年來發展所建立之東亞諸國法秩序中，分別在不同的時代裡，接受、內化、挑戰與排斥著顯然從西方傳遞過來的人權觀，世界公民主義與特殊公民主義之爭下的人權圖像，再次不同程度的衝擊著東亞諸國之資本主義法秩序。究竟共通與各自獨特之文化與傳統倫理、社會權力關係等，是迎向世界公民主義境界前之最後殘餘，抑或其實進一步鞏固特殊公民主義所描繪的否認全球正義之存在？或許，Rainer Forst 所主張之批判的正義理論，所謂「要求合理化之權利」(是一可資思考的方向：不流於諸如「世界共和國」之夢想與西方人權觀殖民所帶來之衝擊，也不能自陷於各自內國社會權力宰制關係所建立之非道德秩序，而是站在民主權利、自主決定、溝通言說的三個基點上，從分析現存權力關係出發，以回溯-普遍之合理化爲方法，直接檢驗並指明正義與不正義之社會關係，辯證式的考察內國與全球之正義秩序，應是可以用來觀察國際法秩序上人權發展與落差之軌跡爲何。

Abstract

Extra rempublicam nulla iustitia: there should be no justice exist besides the national state. In the time that the human rights are generally been paid attention as well as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for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human rights develop into its high time, the enforcement of their guarantee, even the content and the criterion of them are still not able to overstep such limit to some extent. After the forever peace and sequentially the so-called ius cosmopoliticum, the law of the world citizens, from Immanuel Kant, with Jürgen Habermas' reclamation for the constitutionaliz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the concept of the global justice is still confused, its implementation still powerless. The debate between Cosmopolitism, Kosmopolitismus, and Particularism, Partikularismus, in 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in the recent years,

airiti

points out more clearly this difficult problem and dilemma. The supporter for the Cosmopolitism believe that the global justice can be proved. It really existes a moral universalism. Anyone is able to declare morally his normativity with the last importance and correctness. All domination which intervenes in personal life should be justified. At the area of real politics, we should construct a legitimately global rulying order and mechanism for the global justice. On the other hand, the Particularianer like John Rawls as well as David Miller, have faith in that the principles for the global justice cannot extend to the global level. The justice is valid exclusively in the space of a definitely, particular sphere. The question about just or not just, is as such the result of a particular formation and context, the so-called relationship to construct the justice, gerechtigkeitskonstitutive Beziehungen. According to their statement, when it goes to a conflict between the national and the global principles of justice, the consequence is that the member of the state(etatism), the nation(nationalism), the community(communitarism) or even the power order(power realism) should possess the privilege status and guarantee. They also believe that, empirically said, there is no global ruling form and sovereignty which can resolve the problem of justice. The legal order of the East-Asian countries, based upon the Confucianism, receive, implicate, challenge and contradict these concepts of the human rights which obviously came from the west. The contradictive picture of the human rights under the conflict between Cosmopolitism and Particularism, come again at the capital legal order from the different East-Asian countries. Their common and also at the same time particular culture, traditional ethics and social power relationship, will be the last residuum before its way directly to the Cosmopolitism? Or it actually just offer help to the final negation of the global justice, like the Particularism says? Perhaps the theory «Right for Justification»(Recht auf Rechtfertigung) from Rainer Forst, can show us another way: not to be miserably deep in the dream of the so-called world republic and not the least the

airiti

colonization of the human rights concepts from the west, but neither to insist the probably unmoral order from the local social dominant relationship. The alternative will be based on the tripod: democratic rights, self-determination as well as communicative discourses. At the beginning from the analysis of the present power relationship, we could use the method «reziprok-general justification» (reziprok-allgemeine Rechtfertigung) to testify the just od unjust social relationship, and to make a dialectical observation from national to global order of justice, which is perhaps appropriate to look for the real picture of human rights in the area of international legal order.

關鍵詞：普世人權，國際人權法，世界公民主義，特殊公民主義，政治哲學

Keywords: Universal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law of human rights, cosmopolitism, particularism, political philosophy

Es gibt nur ein einziges Menschenrecht(只有一個唯一的人權)...

Hannah Arendt

台灣國際法學會 10 年，《台灣國際法季刊》也正式邁入第 10 個年頭，在卓然有成的學術研究成果上，「國際人權法」始終是一項熱門，如果不是最重要議題的話。《台灣國際法季刊》的創刊號第 1 卷第 1 期，便是以《人權與國際法》爲主題，其實直接間接地聲明主要從事者的核心關懷：特別是在國際地位尷尬與艱難的台灣，以人權作爲參與國際法秩序——不論任何形式與實質——的切入點與主要路徑，乃至於對台灣自己國家性的期待與想像，無疑的，人權都是一適切的選擇。其後，在陸續出版的《台

airiti

灣國際法季刊》中，無論是第 6 卷第 1 期的《國際人權法》專號，第 7 卷第 2 期之《國際人權公約與地方自治體》專號，第 8 卷第 2 期的《婦女及兒童權利保障與國際法》專號，都直接以國際人權法爲論述重心，跨越不同的個別領域，而在其他雖未直接冠以人權之名，但事實上所處理之主題亦不脫國際人權法角度之分析觀察者，最顯著者例如第 5 卷第 2 期與第 3 期之《國際勞動法(上)(下)》專號，在在都突顯，《台灣國際法季刊》，乃至於台灣國際法學會，對於國際人權法的重視，不論總論或各論，不分理論與實踐。

作爲祝賀台灣國際法學會 10 年的短篇論文，這裡想從另一角度談談國際人權這個問題。這裡不是要談法事實，國際法事實，就像作者在《台灣國際法季刊》第 5 卷第 2 期之文章中所提到的[1]，這種 Martha C. Nußbaum 所稱之「體系性之研究法律規範所由生之社會、政治與其他事實條件，以及探索法律規範所產生之社會、政治與其他影響」的法事實研究進路[2]，雖不是向以法釋義學或部門法爲主流關懷的法學主流，但其實並未遭法學界完全忽視[3]，法律人也喜歡談「法與社會權力關係(Recht und gesellschaftliche Macht- und Kräfteverhältnisse[4])」，放在國際法與

---

[1] 林佳和，全球化與國際勞動人權保障——國際法事實之觀察，台灣國際法季刊第 5 卷第 2 期，2008 年 6 月，頁 7-42。

[2] 關於法事實研究的源起介紹，請見 Chiotellis/Fikentscher, Rechtstatsachenforschung. Methodische Probleme und Beispiele aus dem Schuld- und Wirtschaftsrecht, Köln 1985, S. 1。相關討論亦見林佳和，全球化與國際勞動人權保障-國際法事實之觀察，台灣國際法季刊第 5 卷第 2 期，2008 年 6 月，頁 7-8。

[3] 例如如何將法事實融入法釋義學體系中的問題，亦屬於法學方法論方面的標準討論範圍之一，vgl. nur Bydlinski, Gedanken über Rechtsdogmatik, FS Hans Floretta, Wien 1983, S. 3ff.。

[4] 「法與社會權力關係」，這是德國左派法學者的標準談法；例如

airiti

國際政治的脈絡下，這個角度毋寧更司空見慣：例如德國學者 Norman Paech / Gerhard Stuby，在他們的國際法教科書中，不但體系性的作國際法規範與國際政治現實的辯證式觀察與分析，甚至在特定的議題上大膽導入明確理論向度，例如針對世界經濟秩序與國際法的問題，便選擇以葛蘭西(Antonio Gramsci)之霸權理論爲基礎的《全球政治經濟學(Globale Politische Ökonomie)[5]》，分析國際經濟(公)法之形成、運作以及與國際政經秩序之關聯[6]。換言之，即便在國際人權法的分析上，從現實國際政治之觀點，對此「國際場域上的法秩序」進行交互式的考察與特別是批判，從不陌生，也相當程度的對國際人權法之內涵發展，有著重要的貢獻。

然而，一個有趣而弔詭的提問是：如果對於什麼叫人權，或甚至何謂國際人權法內容，都有不同的理解與體會呢？真的有國際人權法所指涉之普世人權存在嗎？特別是當直指某些特定問題關聯與實體領域時？許多對於國際人權法之分析，是否可能淪

Abendroth, Antagonistische Gesellschaft und politische Demokratie- Aufsätze zur politischen Soziologie, 2 Aufl., Neuwied und Berlin 1972; Deiseroth/Hase/Ladeur(Hrsg.), Ordnungsmacht? Über das Verhältnis von Legitimität, Konsens und Herrschaft, Ffm. 1981。如果觀察的對象是國際法，則可以參考一論文合輯：Paech/Rinken/Schefold/Weßlau(Hrsg.), Völkerrecht statt Machtpolitik. Beiträge für Gerhard Stuby, Hamburg 2004。

[5] 這個理論進路是以馬克思主義的政治經濟學爲基礎，再以葛蘭西的霸權理論爲主軸，但是將其範圍延伸至國家範疇以外，而用以分析國際間、以全球爲場域的問題，特別是「經濟剝削」與「政治宰制」；關於該理論的探討，請參閱 Röttger, Neoliberale Globalisierung und eurokapitalistische Regulation, Münster 1997，頁 92 以下。

[6] Paech/Stuby, Völkerrecht und Machtpolitik in den internationalen Beziehungen, Hamburg 2001, Kapitel 5。亦請參見林佳和，書評：Norman Paech/Gerhard Stuby，國際關係中的國際法與權力政治，VSA 出版社，德國漢堡，2001，台灣國際法季刊第 1 卷第 2 期，2004 年 4 月，頁 239-248。

airiti

爲單純的文本詮釋學式論述，一定程度失去其認識基礎？從另一角度言之，前段所述法事實面向的法與權力關係，有無可能跳躍入前一階段與層次，也就是並非以「國際人權法貫徹疑難與困境」，而改以「根本否定某些國際人權法內涵」之形貌出現呢？這裡的基本提問，無涉「國際法規範的執行」問題，換言之，本於國際法規範，例如公約或條約，所建構之會員國有關特定人權事項之義務，自然便有這個層次上的「人權意涵」，否則無以進行國際法上義務執行之監督，這毋寧是站在「國際法規範拘束性與執行力」之角度[7]，此屬當然，但不是本文所想要討論的。作者的提問是比較關於前提性的，可以稱爲國際法政策層面的，更精準一點的說：人權內涵形成階段的，甚至是哲學式的命題：如果對於特定的內國社會而言，某些事項根本非屬於人權指涉對象－例如最經常爭論的民主[8]，在人權法上根本未被「權利意識化」，則試問，何來國際人權法之有？除了個別具體的問題關聯下，是否可以嘗試從抽象面來探索之？這篇短文，是一簡單的嘗試。

壹、Extra rempublicam nulla iustitia

問題的發展關鍵，可能無法擺脫一項根本前提：主權國家[9]。

---

[7] 如果聚焦在國際人權場域上，這無疑屬於所謂「爭議的人權保護」(streitiger Menschenrechtsschutz)之問題，相關討論可見 Paech/Stuby, Völkerrecht und Machtpolitik in den internationalen Beziehungen, S. 681ff.。

[8] 以民主爲例的討論，可參見 Benhabib, Kosmopolitismus und Demokratie. Eine Debatte, Ffm. 2008。

[9] 從法學角度聚焦主權之論述，較新者請參看 Grimm, Souveränität. Herkunft und Zukunft eines Schlüsselbegriffs, Berlin 2009。

airiti

現代國民國家興起後，在諸如西發里亞國際法秩序之下、之上的各內國法規範空間場域內，如果著眼於人權，Extra rempublicam nulla iustitia，在國家之外無正義可言，就儼然一個即便不完全符合現實，但也其實相去不遠的法狀態；如同典型之理性法理論(Theorie des Vernunftsrechts)所主張的一般，國民主權與透過內國法之統治所保障的人權，換言之：國民主權與人權，理應是一完美的組合[10]。歷史上從未有如今天一般，「國際人權」那麼樣的被盛囂塵上、廣爲流傳，單以東歐政權垮台、東西方冷戰正式結束後的 1990 年代至今而言，科索沃、盧安達、國際刑事法院、人道干預、正義的戰爭等，無疑就是國際人權發達的代名詞。在人權相對起步與發展較晚的東亞國家與社會——如果再連結民主化作爲重要的歷史階段，則台灣與韓國無疑更較日本爲晚——，「人權」當然也不再是陌生或甚至虛無而沒有現實政治社會意涵的名詞，連根本不是聯合國會員國的台灣，也興沖沖的要標榜人權立國、所謂加入人權兩公約，急切地將國際人權法內國法化。這是一個國際人權的時代，一點都不爲過。

然而，如果將人權之議題抽離形式面或宣傳意識面，而是直指具體的問題脈絡或特定的社會權力關係，例如性別與家庭、勞動與資本、政治領域的統治與被統治者，那麼人權的內涵與解讀，經常就突兀的變成瞎子摸象，各有各的解說，各吹各的調了。1990 年代中期馬來西亞總理馬哈地的名言：歐洲的價值是歐洲的，亞洲的價值是普世的，歐美的人權是歐美的，不適用於亞洲，

[10] 相關討論與批評可見 Habermas, Über den internen Uusammenhang von Rechtsstaat und Demokratie, in: Menke/Raimondi(Hrsg.), Die Revolution der menschenrechte. Grundlegende Texte zu einem neuen Begriff des Politischen, Ffm. 2011, S. 447。

airiti

或是台灣的大企業家施振榮，在 2012 年 3 月 11 日一段耐人尋味的談話，他說：「至於『蘋果』在大陸的代工廠遭外界質疑爲『血汗工廠』，他認爲，『血汗工廠』是美國價值觀，『對很多地區的人來說，努力工作怎麼會是血汗！這是價值觀問題』……」[11]，這些出自權力者的講話，顯然直指一 1980 年代所謂日本崛起、甚至是亞洲四小龍踏上世界舞台之後的關鍵命題：到底經濟與政治社會發展有無不同路徑？亞洲國家有無忽視民主，不太尊重人權，卻能同時擁有資本主義傲人發展的可能蹊徑？「儒家資本主義」當然是一企圖解釋的關鍵名詞。如果我們暫且忘記數十年來對此之政治經濟學辯論，將焦點聚集中在所謂的國際人權之當代脈絡下呢？到底東亞國家隨著知識領域之進步，絕對耳熟能詳、人人朗朗上口的所謂基本人權，揆諸於例如民主或分配等重大爭點，到底如何自我認知與評價呢？這當然是一大哉問，篇幅非常有限的本文，不能也不想做非常詳盡的學理探討，而是企圖從一政治哲學數年來的重大爭論：所謂世界公民主義(Kosmospolitismus, Kosmopolitism) 與特殊公民主義(Partikularismus, Particularism)角度出發，從另一面向試圖觀察此問題。

貳、舉例：內涵層次差異的國際社會人權

當然，我們可以趁此機會再聚焦一下「法學與政治經濟學之人權落差」的老問題，也許可以舉資本主義發展下之勞動與社會人權爲例。或許容許作者跳脫傳統上直接引介與面對「究竟何一

[11] 2012 年 3 月 11 日中國時報。

airiti

國家的勞動者受了什麼委屈」的基本論述基調，先將焦點選擇擺在「國際人權」的語意意涵上吧。就像德國哲學家哈柏瑪斯(Jürgen Habermas)寄望之「國際／全球市民社會」所掀起的哲學討論熱潮[12]，學者們不斷的問：在「人權」之道德倫理基礎，國家間貿易保護主義的包裝掩飾，有別於國民國家「憲法基本權」之無國家執行權力壟斷爲依靠的「國際人權海市蜃樓」等等，在這些有關國際人權的衝突性討論之外[13]，從哲學的角度出發，識者們還應該看到什麼更爲本質的重要面向呢？依循著典型哲學式的標準問法，問題無疑是：何謂國際人權？它的具體內涵究竟是什麼？如果再聚焦於經常成爲論戰焦點的經濟生活領域，亦即涉及所謂社會人權(soziale Menschenrechte)之時，哲學家們最感興趣的問題無異是：這些社會人權的形成理由、內容與範圍[14]，究竟應該是什麼？觀察歐陸學界分析相關之社會人權的脈絡中，眾所公認的三項核心客體，而無疑的，這三項客體均涉及所必須關注的人權之形成理由、內容與範圍，貫穿其中；這三項客體是：自由自主、基本需求、分配正義[15]。

---

[12] 請參閱 Habermas1999 年以來的諸多著作，例如 Wahrheit und Rechtfertigung, Ffm. 1999、Zeit der Übergänge, Ffm., 2001。

[13] 例如從 Brunkhorst/Köhler/Lutz-Bachmann 所編輯之《主張人權的權利》(Recht auf Menschenrechte. Menschenrechte, Demokratie und internationale Politik, Ffm. 1999)專書中，吾人便可看到這一「全球化人權」問題的多重面向。

[14] 請參閱一本集合歐陸眾多知名哲學家所撰寫之「人權的哲學」專書，其中即以此爲探討諸多不同面向人權的共通點，以便聚集不同進路的討論於同一焦點；siehe Gosepath/Lohmann, Philosophie der Menschrechte, Ffm. 1998, S. 14ff.。

[15] 最爲簡潔與分析各家學說結論，所整合出之此三項社會人權觀照客體，請參閱 Gosepath, Zu Begründungen sozialer Menschenrechte, in: dersl./Lohmann, ebenda, S. 146ff.。

airiti

簡單的說，社會人權涉及到不同的三個面向與領域，或許可以用另外的角度來說：三項存在著「隱約」上下層級與不同階段關係的面向。首先是自由與自主，這當然是源自於一個古典自由主義傳統的產物，強調每個人皆有主張並行使自由的權利，歷史上從政治與經濟領域開始作不盡然是線性式的發展；社會權利在「自由」脈絡中的定位是：滿足人民的社會需求，目的就在於促進主體得以平等的行使自由權，同時保有自我的個人與政治自主。其次，「作爲人之主體所應享有之最低基本生活需求」，亦即所謂「人類學上的基本需求(anthropologische Grundbedürfnisse)」，此亦爲憲法學上之社會國原則所專注之焦點：「作爲一個有尊嚴之人之起碼與最低生存價值與需要」，亦即最爲傳統與古典之社會人權的指涉所在[16]。最後則是「符合公平正義的平等分配」問題，換言之，所涉及的並非自由自主或基本生活需求的問題，這兩個層次的問題甚至可能已經完全滿足與解決；這個面向所觀照的，無非是在「個人擁有自主」以及「基本生活需求無虞」的條件下，社會成員主體如何能夠更符合公平正義的、更社會的(sozial)平等分配社會財富。當然，這個部分的問題意識並不令人陌生，從 John Rawls 的正義論以降，近期政治哲學的論述均集中圍繞於此，特別是在當代社會情境早已遠離所謂早期資本主義的「赤裸剝削」的階段，甚至步入諸如西北歐國家一般之社會民主之後，此一面向的社會人權問題，無疑成爲最重要、甚至是幾近唯一的關注辨正焦點：基於社會連帶，或甚至本於社會團結與和諧，社會成員如何能聯繫／不聯繫其貢獻與能力的，去參與整體社會的共同財富與資源？無疑的，二次大戰後數十年的政治哲

[16] Stober, Zur Wirtschaftliche Bedeutung des Demokratie- und Sozialstaat sprinzips, GewArch 1988, 151.

airiti

學討論告訴我們，這可能已變爲當代的惟一、至少是最重要的「正義」問題。當然，也應是作爲「人權」問題的應有關照對象。

社會人權的這三個領域與面向，擺放在經濟全球化的環境與條件下，其呈現之面貌就更爲明顯了；且讓我們先以一素樸而直覺式的觀察開始：顯然，相較於不同國家與社會的發展階段，或用管制學派(Regulationsschule)的標準術語來說：在彼此間歧異甚鉅的「積累模型(Akkumulationsregime)」與「管制方式(Regulationsweise)」中[17]，或再用 Immanuel Wallerstein 的「中心——邊陲」座標來看待不同國家間的巨大差距，吾人皆可清楚的看出：想要理出一個清晰而某個程度一致的各國「社會人權」面貌，其實是難以作到的，假如不是一項不可能之任務的話。易言之，在不同的資本主義發展階段中，在差距甚大的國民與個體經濟發展型態下，既使它們同樣面臨經濟全球化的挑戰，卻又尤然呈現截然不同的現象，吾人如何得以爬梳一清楚的「紅線」，尋找出何謂「全球化趨勢下的勞動者與社會人權保障」問題呢？這裡無疑地鋪陳了一個無法逃避的人權圖像衝突，至少是衝突的可能性：如果各國民國家內所建構之社會(nationalstaatliche Gesellschaft)，分別坐落於不同之發展階段中，究竟應該而且如何去論斷各自的人權發展狀態，或甚至試圖做出「違反人權」的負面評價呢？即便單以社會人權中最爲人所爭論的分配正義爲例，即便在貧富差距日益懸殊的各資本主義發達國家，恐怕也難以直接做出簡潔有力的評斷。

---

[17] 管制學派最重要的概念，便是「積累模式」，指某一時期資本積累的形式總稱，以及「管制方式」，意指使資本得以穩定積累、符合資本積累模式的所有國家或非國家的規範、制度、組織形式、社會網絡與行爲模式的總稱；相關討論請參見 Demirovič/Krebs/Sablowski, Hegemonie und Staat. Kapitaistische Regulation als Projekt und Prozeß, Münster 1992, S. 238。

airiti

參、基本提問：世界公民主義與特殊公民主義之核心主張

如果說，甚至該不該評價「符不符合國際人權？」，本身都是一需要證立的問題呢？近來在有關全球正義(globale Gerechtigkeit)的辯論中，事實上直接間接指涉著具體的「國際人權實踐」，理由很簡單：如果有所謂全球正義、而非僅是地域或侷限空間範圍內的正義存在，那麼透過國際人權之轉化機制，無疑的為此正義問題找到最佳的實踐路徑。然而，也當然間接指涉國際人權隱晦的，在全球正義的思辨過程中，政治哲學界出現了被統稱為世界公民主義與特殊公民主義之爭的不同主張，在我們的問題關聯與脈絡中，特別重要。請原諒在此無法詳細的分析在此背後之眾多學者的理論與說法，為更清楚的聚焦，僅以德國政治哲學界一本非常重要的集子為引，由 Christoph Broszies 與 Henning Hahn 合編之《全球正義——世界公民主義與特殊公民主義辯論之關鍵文獻合集》(Globale Gerechtigkeit. Schlüsseltexte zur Debatte zwischen Partikularismus und Kosmopolitismus)[18]，其中收錄包括 John Rawls、Thomas Nagel、David Miller、Charles R. Beitz、Martha C. Nussbaum、Otfried Höffe、Thomas W. Pogge、Darrel Moellendorf、Iris Marion Young、Jürgen Habermas、Seyla Benhabib、Rainer Forst 等歐美知名政治哲學家重要文章，一同考察其不同陣營之核心主張所在。

[18] Broszies/Hahn(Hrsg.), Globale Gerechtigkeit. Schlüsseltexte zur Debatte zwischen Partikularismus und Kosmopolitismus, Ffm. 2010.

airiti

一、世界公民主義

簡言之，稟信「確實存在全球正義」、乃至於延伸之普世國際人權存在之世界公民主義論者，有下列之看法[19]：

-規範性而言，應存在一所謂道德上的普世主義(moralischer Universalismus)，它對於所有地區的所有人，都具有同樣程度之最終道德上重要性；

-方法論上，如此之世界公民主義係植基於正當之個人主義(legitimatorischer Individualismus)，亦即，包括所有實踐、規則與制度在內的統治關係，只要無可避免且重大的干預介入人們之生活，就必須針對每一個當事人而合理化；

-政治上，世界公民主義者主張一正當的全球統治秩序，以改革現存全球宰制的結構，同時建立起維護暨保障全球政治的機構與制度。

我們就用 Jürgen Habermas 的主張來說明吧：Habermas 經常從哲學家康德(Immanuel Kant)之「永恆的和平」出發[20]，認爲康德將不同國家間之和平，刻意定義爲法之和平(Rechtsfrieden)，甚有啓發，因爲在國際的場域上，人們向來極少注意法與權力間之相互關係，簡言之，國際場域上存在著明顯的法與權力之嚴重落差，許多國際法上的規範，都只是在反映各該問題關聯上的國家間與國際現實而已，根本不帶規範性的作用，也就是說，國際法只是形塑了各主權體的交往關係，但並沒有、也不是去限制

---

[19] Ebenda, S. 10f.

[20] Kant, Zum ewigen Frieden. Ein philosophischer Entwurf [1795], in: Königliche Preußische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Hrsg.), Gesammelte Schriften, Berlin 1902ff., S. 341ff.

airiti

它[21]。對於康德所主張之「所有民族和平但不一定友好的共同體」理念，乃至於仿效內國國民憲法思維的世界公民憲法(weltbürgerliche Verfassung)，形構於一「普遍的所有民族之共同國家(allgemeiner Völkerstaat)」之下，進而形成所有國家的共和主義(Republikanismus aller Staaten)、世界共和國(Weltrepublik)、所有共和國的共和國(Republik von Republiken)等，Habermas 以爲，在當代，應朝向所謂國際法的立憲化(Konstitutionalisierung des Völkerrechts)，使之成爲世界公民之法(Recht der Weltbürger)，採取的路徑就是將作爲眾國家之法的國際法，轉化爲眾人之法的世界公民法，主體由國家轉爲個人，從另一角度言之，此無異國際關係的國家化：不再區分外在與內在主權，理由不只是內含性的各民族國家之全球性擴張，而是本於規範性的思維，讓法得以完全的貫穿與形塑政治權力，即便是外在的國家間之相互關係，這便是 Habermas 著名的概念：以世界共和國形式出現的國際法之立憲化[22]。面對眾所質疑、特別是後述特殊公民主義者所強調的「國際人權脈絡下缺乏類似國家之貫徹權利主體」問題，Habermas 以爲，必須在彼此對立與衝突的國家之外，創造一超國家之權力，以促使立基於國際法之上的國家共同體。得以擁有貫徹與執行相關規則所需要的制裁可能性與行爲能量，換言之，世界公民秩序的建立，必須要從集體行動者非階層式的聯合，走向一具行動能力的國際組織形式，塑造一所謂沒有世界政府的世界內政(Weltinnenpolitik ohne Weltregierung)[23]。

---

[21] Habermas, Hat die Konstitutionalisierung des Völkerrechts noch eine Chance? Politisch verfasste Weltgesellschaft vs. Weltrepublik, in: Broszies/Hahn(Hrsg.), Globale Gerechtigkeit, S. 378f.

[22] Habermas, ebenda, S. 381f.

[23] Habermas, ebenda, S. 390f., 392.

airiti

Habermas 在其他地方所著墨之所謂全球移動的市民社會，倡導以相互的溝通行爲共同形成意志與意見[24]，其實皆屬相同的脈絡：追求世界公民之理想狀態，不應該思索透過強行法的手段，而是以一軟性的形式，例如有建構和平秩序意願的諸多共和國之自願性聯合[25]，如此精神下的國際法之立憲化，方能在於內國／全球場域上移動之市民社會的推波下，雖然保持主權國家形式關係，但卻一定程度擺脫「國家侷限性」，真正以作爲社會成員之個人爲本位，創造一類似內國立憲結構、但仍直指主權國家，卻能不再羈絆於國際政治現實的國際法秩序。

如同政治學者 Brun-Otto Bryde 所說的：在國際的層次上，當然不可能出現憲法國家性(Verfassungsstaatlichkeit)，而毋寧是立憲主義，也不會跑出來法治國家性，而可能是法治(rule of law)，自然看不到社會國原則，只有可能是社會正義[26]。吾人可以看到，世界公民主義者，至少以這裡的進一步論述爲例，必須化費很大的精力去處理「如果不存在類似國家主權體之世界政府，全球正義、乃至普世的國際人權如何可能？」的提問，理由很簡單：要從道德哲學的觀點，去證立普遍性的正義與人權的存在，至少其必要性，並非困難之工作，即便連後述之特殊公民主義者，相當程度也並未否認此點。換言之，兩邊陣營隱含的最重要差距與對立，其實經常在於「貫徹形式」，而未必在於特定問題脈絡下的「實體內涵落差」，因此本文也刻意選擇最多著墨於此層次的 Habermas 爲例，說明世界公民主義的主要論點。

---

[24] Habermas, Die Normalität einer Berliner Republik, Ffm. 1995, S. 185.

[25] Habermas in: Broszies/Hahn(Hrsg.), Globale Gerechtigkeit, S. 401.

[26] Bryde, Konstitutionalisierung des Völkerrechts und Internationalisierung des Verfassungsrechts, Der Staat 42(2003), S. 61ff.

airiti

二、特殊公民主義

相對的，認爲「正義原則不可能放諸四海皆準，而是必須侷限於特定正義場域」之特殊公民主義者，則提出不同的三項主張[27]：

-首先，同就規範性而言，只可能有特殊公民恆優先命題(partikularistische Prioritätsthese)：在國家與全球正義原則相互衝突之場合，只有各該國家自己之國民，方享有優越地位；

-就概念上來說，正義與不正義之問題，只有在特別之關係形式上方有意義與可能。易言之，在建構正義之關係形式(gerechtigkeitskonstitutive Beziehungsformen)下，如內國與全球之正義原則衝突，應認不是所有人，而是只有國家之國民(例如國家主義 Etatismus)，或甚至民族(民族主義 Nationalismus)、社群(社群主義 Kommunitarismus)或權力秩序(權力現實主義 Machtrealismus)之成員，方得享有優越地位與保障；

-再者，從經驗角度出發，現實上並不存在與國民國家類似之全球統治形式與全球主權，以解決正義主張之問題。

就以 John Rawls 的說法來做進一步的說明。氏以爲，所謂國際法，應理解爲一種法與正義的政治理念，亦即直指國際法與國際實踐之相關原則與規範[28]。這裡的「正義之政治理念(politische Konzeption von Gerechtigkeit)」，自然連結至 Rawls 所建構的三項基本特徵要素[29]：

---

[27] Broszies/Hahn(Hrsg.), Globale Gerechtigkeit, S. 11f.

[28] Rawls, Das Völkerrecht, in: Broszies/Hahn(Hrsg.), Globale Gerechtigkeit, S. 55.

[29] 請參見 Rawls, Politischer Liberalismus, Ffm. 1998, S. 76ff.。

airiti

-涉及基本的政治經濟與社會制度，在內國社會是指其基本結構，在國際場域，則爲政治上組成之各國人民共同體之法與實踐；

-無涉各內國社會獨特之宗教、哲學與道德傳統及學說，即便其政治理念與其相關或甚至來自於該等，但至少直接指涉者仍爲該政治理念本身，而非這些傳統與學說；

-此政治理念會以符合自由社會公共政治文化之特定基本思考的方式呈現。

Rawls 的核心主張以爲，在正義作爲公平(Fairness)之場合，這些建立在社會基本結構上的正義原則，其實並非放諸四海皆準、無所不用之普遍性原則，例如在教會、大學就經常不適用，同樣的，也不是所有的社會，包括國際法所指涉之國際社會與各內國社會，都適用同一正義原則，在此，毋寧是由理性的當事人，針對其各自具體的問題，提出各自獨立的正義原則[30]。這與他向來對於正義之基本態度完全一致：針對不同之對象與客體，應該適用不同之原則：「針對某一事實之具體秩序原則，應取決於該事實的特性」[31]。當然，對 Rawls 而言，並非沒有國際法領域上的普遍性原則，從自由主義的觀點來說，「實踐理性之原則與理念」，無疑就有適用於任何政治上重要場域的普世性，但這必須本於一項基本前提：只有在該原則適當地符合各該領域所需，且由該等領域內理性之當事人在謹慎之思考後決定接受時，這樣的說法才會成立[32]。在此條件下，自由主義的正義理念當然可能延伸至國際法，比方說內含以下三個要素[33]：

---

[30] Rawls, Die Idee des politischen Liberalismus, Ffm. 1992, S. 45; dazu auch Rawls, Das Völkerrecht, S. 59.

[31] Rawls, Eine Theorie der Gerechtigkeit, Ffm. 1975, S. 47.

[32] Rawls, Das Völkerrecht, S. 60.

[33] Ebenda, 65f.

airiti

-與內國民主憲法類似的，一包括特定基本權、自由與機會的清單；

-其次，針對某些本於公益或所謂更高價值而提出之主張時，仍能捍衛其優先位階的基本自由；

-以及最後，得以保障人民確實得行使貫徹前述自由權之措施。

Rawls 以為，沒有一普遍皆能主張適用的普世性之國際法，而只有所謂「針對自由民主社會所適用之國際法(Völkerrecht für liberale, demokratische Gesellschaften)」，也就是說，只有在兩個或數個同屬民主自由之國家社會間，才會有接受某些特定正義原則之後所形構之國際法存在，而這些常見的原則諸如：自由與獨立之人民，尊重他國人民之自由與獨立，人民平等與自我決定之自由，不包括主動開啓戰爭之自我防禦權，不干預他國內政，遵守條約與其他協定，從事戰爭行為時之特定義務限制，乃至於根本的尊重人權[34]。對此，Thomas Nagel 的分析很精準：Rawls 的政治正義理念，不是針對某些國家社會來量身訂做，但也不代表必須原則性的容忍那些非自由之國家社會，也就是說，自由國家基本上沒有容忍非自由社會的義務，但也當然沒有去改變人家的權利與義務，因為所謂正義的義務(Gerechtigkeitspflichten)，只有針對自己內國社會成員，方有之，所以在此意義下，本於尊重他國社會成員人權之故，必須尊重該等社會之自決，但卻勿誤解為是尊重各國之平等，這完全是兩回事[35]。

特殊公民主義的焦點看法之一，顯然是有關主權與人權貫徹

[34] Ebenda, S. 70.

[35] Nagel, Das Problem globaler Gerechtigkeit, in: Broszies/Hahn(Hrsg.), Globale Gerechtigkeit, S. 131.

airiti

之問題，而這當爲國際人權法常遭批評的罩門。例如 Nagel 便說到，不存在在所有成員國與其國民之上的主權體，事實上就沒有貫徹正義的可能，甚至自己就不是有資格做爲提出正義主張的主體，這在國際經濟法領域最爲顯著：單純的經濟合作，並未帶來任何有意義的社會經濟之正義標準；重點在於，Nagel 分析道，即便是一全球性或地域性的政治性網絡，針對社會正義，都無法承擔像各內國一般之責任，特別是類似內國社會成員一樣，必須由各成員國共同貫徹與執行的責任[36]。

三、觀察

就此，我們可以看到世界公民主義與特殊公民主義的重大爭議，簡言之，關鍵在於所謂正義之場域(Domäne der Gerechtigkeit)：有關正義原則之適用範圍，到底得以延伸至何處？無疑的，特殊公民主義者認爲，適用範疇僅及於國民國家，也就是我們所習以爲常的內國社會之政治結構，在此區域範圍內的所有社會實踐、規範與制度之總和，而在此的正義要求，不論是形成或行使，都明確是具有針對性的，只適用在特殊當事人團體之上。相對的，世界公民主義者則認爲，某些正義原則應該是全球性共通的，它可能來自於針對特定世界性不幸狀態的反省，亦即在道德上主張形成一全球的正義領域，也可能爲了要處理全球統治結構所產生之不正義效果，因此形成特殊的全球正義內涵與原則[37]。依個人觀察，世界公民主義與特殊公民主義之爭，其實應有兩個不同面向：

---

[36] Nagel, ebenda, S. 136.
[37] Ebenda, S. 11.

airiti

-其一，究竟正義原則與內涵，在一定或特定之規範性基礎上，應具有全球場域的普遍性，換言之，放諸四海皆準，所有人應得於所有場域中行使之；

-再者，與前述不同的是，針對特定之正義原則與內涵，在可能產生的特殊「成員 vs. 非成員」對立衝突場合中，是否可能有成員優先之解答，進而產生特殊公民主義論者所言之「建構該正義之關係形式」，也就是說，非該關係形式者即無從建構該正義，形同無正義／不正義問題可言。

如同前面所提及之世界公民主義的看法，吾人其實可隱約發現，兩邊陣營之論點，延伸至最後，將常僅剩下「國家主權體 vs.無類似主權體存在之國際場域」的根本差異，雖然從 Rawls 之分析中，我們仍能篩檢出從政治哲學角度出發的可能分歧：如果聚焦各自不同的獨特領域，真有所謂得以主張普遍適用的共同正義內涵與標準存在嗎？這個問題著實難以回答，因爲兩邊並不多見直接辯論具體脈絡下的問題，不論是形式、實質或實踐層面，換言之，論戰之經常「停留雲端上」，雖當然並非無價值，但總是難以抓緊，不容易回到具體層次上得到明確的對立回答。從道德哲學的觀點，確實容易證立一至少「理應普世性」的全球性正義、國際人權實體，否則無異製造自我矛盾陷阱，何來「道德」之有？但同樣的，在不同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背景、發展軌跡、意識形成下，如果再能排除一定程度的權力宰制因素，不同的內國社會，各自不同的領域，是否抽象上絕不可能容許「同樣正當」的差異？同樣的也難以否認。經常出現的結果便可能是：當論者在敘述何謂國際人權法內涵與標準，特別用來批判性的觀察與解讀其內國社會之牴觸現實或制度時，論者所選擇的，經常不是自己角度的全球正義與國際人權理解，就可能只是在複誦本

airiti

身就有相當侷限性的「暫時或片面」之國際人權內容，而無論何一，就都與世界公民主義者所倡導者，有著相當的差距。消極一點的說，世界公民主義與特殊公民主義，都留下了各自正面與負面的論證與軌跡，卻又經常在不同的層次與場域上，述說著某部分的真實與道德正當性。

也許吾人可用一台灣社會中不斷被提出之問題爲例：在台灣工作之外籍勞工——當然，主要指涉者爲包括產業與家事之藍領工人——，是否應享有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之基本工資保障。有關外籍移工之國際人權法文件並不少[38]，但對於外籍勞工與本

---

[38] 例如國際勞工組織「1949 年移民就業建議書(第八十六號建議書)」、「1975 年移民濫用限制及平等機會與待遇促進公約(第一四三號公約)」、「1975 年移民勞工建議書(第一五一建議書)」，聯合國「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就以聯合國的這項公約爲例，便有三個條文在明定有關移民勞工的基本權益：

【第二十五條】

1.移徙工人在工作報酬和以下其他方面，應享有不低於適用於就業國國民的待遇。

(a)其他工作條件，即加班、工時、每週休假、有薪假日、安全、衛生、僱用關係的結束，以及依照國家法律和慣例，本詞所涵蓋的任何其他工作條件。

(b)其他雇用條件，即最低就業年齡、在家工作的限制，以及依照國家法律和慣例經認爲是雇用條件的任何其他事項。

2.在私人雇用合約中，克減本條第一項所述的平等待遇原則，應屬非法。

3.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移徙工人不因其逗留或就業有任何不正常情況而被剝奪因本原則而獲得的任何權利。特別是雇主不得由於任何這種不正常情況而得免除任何法律的或合同的義務，或對其義務有任何方式的限制。

【第二十六條】

1.締約國承認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有權，

(a)參與工會的及任何其他爲保護他們經濟、社會、文化和其他利益而依法成立的協會的集會和活動，僅受有關組織規則的限制：

(b)自由參加任何工會或上述任何這類協會，僅受有關組織的限制：

(c)向任何工會或上述任何這類協會尋求援助和協助。

airiti

國勞工之平等對待，卻經常有各自不同表述，例如國內最近極爲熱門之本勞外勞基本工資是否應脫鉤的爭論，肯定者多援引國際勞工組織(ILO)第八十六號「有關移民就業」建議書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移入國之主管機關應承認，移民及其家庭成員在其有資格擔任之工作上，可以依照法律或行政或團體協約之規定，像其本國人民一樣，享有待遇平等」，是以不應區分本勞外勞，而在實質上最低工資保障之基本工資制度上同有其適用。有趣的是，反對論者則從多個角度出發，例如認爲外勞成本高將導致企業出走，進而形成本國勞工失業，而如果成本拉低，則會使已出走之企業再回流，最終結果將對本國勞動者有利。而在本文脈絡下最爲重要的：相關法律基本工資保障之基本人權，原則上僅保障本國人民，並不及於外國人。以後者爲例，論者巧妙的將本勞與外勞對立起來，進而形成「保障外勞基本工資將最終造成本勞受害＝侵害本勞人權」之不幸結果；姑且不論如此之主張在經驗上是否經得起檢驗，它無疑間接的碰觸到前述世界與特殊公民主義哲學思維之爭：基本(最低)工資之保障是否爲普世人權？

2.這些權利的行使除受法律所規定並在民主社會爲了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需的限制以外，不受任何其他限制。

【第三十三條】

1.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應有權獲得視情況而定原籍國、就業國或過境國告知以下方面的資料：

(a)本公約所賦予他們的權利：

(b)有關國家的法律和慣例規定的接納他們入境的條件、他們的權利和義務以及使他們遵守該國行政的或其他的正規手續的這類其他事項。

2.締約國應採取其認爲適當的一切措施傳播上述資料或確保雇主、工會或其他有關機構或機構提供上述資料。並應酌情與其他有關國家合作。

3.經請求應向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免費並盡可能以他們所瞭解的語言充分提供此類資料。

相關討論請見林佳和，外勞人權與行政管制——建立外勞保護體系之初步研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委託研究計畫，2004 年 1 月。

airiti

在特定之人權／正義基礎與基點上，相較於非成員(外勞)，特定團體的成員(中華民國國民/本國勞工)，是否應享有優位？拋開政治經濟學與社會運動等面向之探索，它當然也同樣是一政治哲學問題，然而，有趣的是，如同前述，不論世界與特殊公民主義者，都呈現出以下的兩種現象：

-雙方極少針對某一具體特定問題，去推演其主張而得出一貫而合乎邏輯之答案，例如說，因爲我主張世界公民主義，所以外勞亦應享有最低工資保障，無論他座落於自己母國以外的哪一國家社會。相反的，雙方多集中於抽象的哲學內涵之爭；

-誠然，吾人也不能說，世界或特殊公民主義者都忽視具體而特定之問題，不，他們當然有些許面對之，甚至提出毫不含糊的答案與主張；然而，這裡卻間接地顯現出某種尷尬：只要碰到不同的具體問題，雙方都無疑的曝露出一定程度的困窘：針對某些具體問題，世界公民主義者亦不得不承認，「恐怕尚未到普世的程度」，而且可能是波動的，而特殊公民主義者卻也經常不經意地提到，某種普世性事當然可能存在的。如果說，在辯論中，吾人聚焦於一特定之具體問題，則不同之主張與立場當然會存在，但某種程度而言，卻以超逸出了世界與特殊公民主義陣營之範疇，雖然雙方是站在如此之基點上展開爭辯的。

肆、另一思考進路：Rainer Forst《要求合理化之權利》

或許，面對世界與特殊公民主義者之爭，德國學者 Rainer Forst 所主張之所謂跨國正義的批判理論(kritische Theorie transnationaler Gerechtigkeit)，是一可以思考的捷徑[39]。Forst 以

[39] Siehe Forst, Zu einer kritischen Theorie transnationaler Gerechtigkeit, in:

airiti

爲，以全球化所產生之諸如全球資源分配與貧富差距爲例，問題之重點並非在於特定資源對於某人／團體之分配或不分配，而是在於決定該分配結果的政治經濟權力關係所形成之基本結構[40]，當然，既然說到這裡，Forst 就不能逃避政治民主之問題，因此，他進一步主張，「分配正義與政治正義必須秉持相同之規範性思考」[41]，這極容易理解：如果他不承認這一點，而贊同政治正義可不相同，則自然有極大的風險必須接受諸如「政治不民主所產生之分配不均的結果」，則無疑間接肯定宰制性權力關係的正當性，那就毫無批判性可言，即便著眼於全球化政治經濟秩序。

在此理論爬梳下，Forst 有以下四點核心主張[42]：

-吾人必須深究現存社會關係的歷史發展緣由，特別是彰顯其不平等與權力之失衡關係，做精準之分析；

-應運用所謂回溯-普遍之合理化(reziprok-allgemeine Rechtfertigung)方法，直接檢驗並指明正義與不正義之社會關係，亦即批判那些錯誤的合理化手段，那些掩藏社會矛盾與權力關係之錯誤合理化；

-Forst 所提出之該回溯-普遍之合理化方法，進一步證立其必要性與可能性，簡言之，重點在於「合理化爲正義的，必須是經得起回溯性檢驗，同時存在普遍性」。所謂的回溯性(Reziprozität)是指：沒有一個人能自我主張特定的權利或特權，卻同時有理由拒絕他人同樣享有，同時，各該權利的描述、論證與評價，不能

---

ebenda, S. 439ff.

[40] Ebenda, S. 451.

[41] Forst 如此之討論可參見有著論述上緊密關聯的 Seyla Benhabib, Gibt es ein Menschenrecht auf Demokratie? Jenseits von Interventionspolitik und Gleichgültigkeit, in: Broszies/Hahn, a.a.O., S. 404ff.。

[42] Forst, Zu einer kritischen Theorie transnationaler Gerechtigkeit, S. 452f.

airiti

單方爲之。而所謂的普遍性(Allgemeinheit)則是說，所有可能的當事人，都擁有相同的權利，取得並要求其合理化結果。這一項 Forst 稱之爲所謂「要求合理化之權利(Recht auf Rechtfertigung, Right for Justification)」，必須不但能抽象而假設的操作，同時必須在真實的具體情狀下，同樣經得起檢驗，其結果，「只有當事人能自己創造其自身基本結構的正當性，不能假求第三人」；

-最後，在實際操作面上，Forst 認爲應以實現合理之社會關係爲目標，因爲首先應創造合理化工作的實踐機會，前者之目標應屬追求最大之正義，後者之方法則爲先努力實踐最小之正義。

我們可以看到，Forst 理論之重心，顯然在於所謂兩個層次的回溯性。首先是內容的回溯性(Reziprozität der Inhalte)：對於自己所提出與主張的權利，不得阻止他人同時享有，其次則是理由的回溯性(Reziprozität der Gründe)，任何人不得將自己之價值觀與利益強加他人之上，即便援引所謂「更高的真理(höhere Wahrheiten)」，亦不能施予其他無此認識與同意之人。也就是說，特定之有關容忍與自由的規範，要尋求其正當性基礎與理由，則絕對少不了所涉關係人原則上的同意，亦即所謂「正義在言談上之善(diskursive Tugend der Gerechtigkeit)」[43]。

個人以爲，Forst 之主張應是一可資思考的方向：不流於諸如「世界共和國」之夢想與西方人權觀殖民所帶來之衝擊[44]，也不能自陷於各自內國社會權力宰制關係所建立之非道德秩序，而是站在民主權利、自主決定、溝通言說的三個基點上，從分析現

---

[43] Forst, Das Recht auf Rechtfertigung. Elemente einer konstruktivistischen Theorie der Gerechtigkeit, Ffm. 2007, S. 220.

[44] 一個蠻好的簡單討論亦可見 Habermas, Hat die Konstitutionalisierung des Völkerrechts noch eine Chance? Politisch verfasste Weltgesellschaft vs. Weltrepublik, in: Broszies/Hahn, a.a.O., S. 373ff.。

airiti

存權力關係出發，以辯證式的考察內國與全球之正義秩序，進而避免前述有關世界與特殊公民主義之爭所留下之兩項迷障，兼具理論與實踐之雙重暨辯證考察，頗值參酌。這便是政治哲學家 Axel Honneth，依循黑格爾法哲學之啓發所提出來的：只有透過直接的社會分析，才能找出社會正義的原則，亦言之，在當代的自由民主社會中，唯有藉由特定脈絡下個人自由的定位與座落，所謂「帶來正當性的自由承諾 (legitimationswirksames Freiheitsversprechen)」，才能進行規範性的重組工作，找尋出正確的社會正義，例如人權，其內涵與標準[45]。Honneth 批評道，主流對於社會正義與人權內涵的建構，多半只是詮釋學式的不斷連結至既有之制度架構或多數接受的道德確信，但卻沒有在具體的社會實踐脈絡中，根本的去證立這些內容本身的理性或正當，是以，正義應該直指某些能夠作爲社會再生產條件所需之價值或理想，而個人對此都能擁有規範上的權利主張-就像康德所說的法權要求(Rechtsforderungen)，方屬找尋正義、乃至人權意涵的適切路徑[46]。在政治社會學的討論中，所謂的社會權力關係分爲兩者，一是「結構性的權力關係(Machtverhältnisse)」，是一種社會結構形成建構之後所客觀存在於該領域內，亦即爲社會行動者之社會行動的基本框架；另一則是所謂的「結構與行動辨證影響的權力關係(Kräfteverhältnisse)」，是指在前述的結構權力關係下，基於行動者之行動的辨證式影響結構，所交互形成的另一層社會權力關係[47]，兩者在細緻的分析上必須加以區別。作者的意思是：無論較抽象層次的企圖探討正義所處之場域空間，不管係

[45] Honneth, Das Recht der Freiheit, Ffm. 2011, S. 9f.
[46] Honneth, ebenda, S. 16, 20.
[47] Vgl. Rolshausen, Macht und Herrschaft, Münster 1997, S. 102ff.

airiti

內國——區域——國際——全球之何一層級，抑或具體的直視特定而具體之問題脈絡，回答是否合理、是否符合正義，都無可避免地必須剖析其背後真正的宰制力量與權力關係；如果特定脈絡下與特定空間基礎上之「何謂正義」，是無從客觀而準確的證立其實體內涵，那麼運用 Forst 之回溯——普遍之合理化方法，完整關照到「結構性的、結構與行動辨證影響的權力關係」之雙重面向，方能較爲細膩而準確地回答正義與否之提問，不論內國社會，亦不分全球正義場域與空間。

伍、結語：在台灣的社會權力關係脈絡下？

那麼，正義，或說全球正義，在顯然深受儒家文化影響之東亞社會，例如台灣呢？世界與特殊公民主義的政治哲學之爭，某種程度而言，或許更進一步混淆模糊，而非澄清廓明了其中的迷障，個人姑且稱之爲：社會權力的迷障。在不同的歷史發展階段中，東亞不同國家，日本、韓國、台灣、中國，分別做爲西方資本主義、國際化、全球化時代的後進者，各有其不同的發展成長軌跡；這裡不想做發展政策(Entwicklungspolitik)角度的提問，而無疑的是想追問「儒家文化所隱藏之社會權力關係結構」，不論是前述的結構性的權力關係，還是結構與行動辨證影響的權力關係。這才是如此思考向度所真正關心的，別無其他。

面對新自由主義全球化所帶來之社會權力關係的質變，居於社會多數成員的勞動者，在此特殊之資本主義發展階段，將再難獨以個別或甚至集體之形式與力量，參與整體之社會形成，更何況，在作爲儒家文化場域之東亞諸國社會中，或許根本沒有得以孳生此力量的社會結構存在與出現。隨著不同的國家與社會經濟

airiti

發展型態，在不同的時空中，觀察東亞諸國社會，在人權作爲議題之基點上，它或許會展現在諸如自由自主、基本生活需求或社會分配等不同面向，在不同的時期與階段，在不同的國家與社會中，處於不斷之「正義 VS.非正義」的辯論與衝突中。然而，如果站在「正義應該是值得追求的」之起點，真欲尋找一共同而貫穿的「正義紅線」主軸，顯然，如果不欲往吾人所不想看到的方向繼續邁進——赤裸的競爭、多數人的艱困、貧富的懸殊差距、社會整合的崩解、國家形式的末日——，那麼，正視全球化發展下東亞社會的人權趨勢，一個社會權力關係結構的或許不均衡，企圖加以重建，從中找出真正適當的人權圖像，應該才是討論這個問題所能發揮的最大意義。全球正義的命題，不論作爲一發展過程或意識型態主張，都必須繼續努力深究下去，而國際人權、乃至於國際人權法，亦當不例外：在以類似針對內國法秩序所習以爲常運用之詮釋學手段，試圖耙梳與找尋出國際人權法內容的同時，面對諸如處於差異演進階段之內國社會，以及不同之個別領域時－政治民主、經濟平等、社會公平、性別關係、環境正義等，本於世界公民主義與特殊公民主義的啓發，聚焦獨特的社會權力關係，有時，最重要與困難的，不是去找出不同的人權落差，反而是尋求出其共同的基點。

airiti

參考文獻

林佳和，書評：Norman Paech/Gerhard Stuby，國際關係中的國際法與權力政治，VSA 出版社，德國漢堡，2001，台灣國際法季刊第 1 卷第 2 期，2004 年 4 月，頁 239-248。

林佳和，全球化與國際勞動人權保障-國際法事實之觀察，台灣國際法季刊第 5 卷第 2 期，2008 年 6 月，頁 7-42。

Abendroth, W.Antagonistische Gesellschaft und politische Demokratie-Aufsätze zur politischen Soziologie, 2 Aufl., Neuwied und Berlin 1972.

Benhabib, Kosmopolitismus und Demokratie. Eine Debatte, Ffm. 2008.

Broszies, C./Hahn, H.(Hrsg.), Globale Gerechtigkeit. Schlüsseltexte zur Debatte zwischen Partikularismus und Kosmopolitismus, Ffm. 2010.

Brunkhorst, H./Köhler, W.-R./Lutz-Bachmann, M.: Recht auf Menschenrechte. Menschenrechte, Demokratie und internationale Politik, Ffm. 1999.

Bryde, B.-O.: Konstitutionalisierung des Völkerrechts und Internationalisierung des Verfassungsrechts, Der Staat 42(2003), S. 61ff.

Bydlinski, F.: Gedanken über Rechtsdogmatik, FS Hans Floretta, Wien 1983.

Chiotellis, A./Fikentscher, W.: Rechtstatsachenforschung. Methodische Probleme und Beispiele aus dem Schuld- und Wirtschaftsrecht, Köln 1985.

Deiseroth, D./Hase, F./Ladeur, K.-H.(Hrsg.), Ordnungsmacht? Über das Verhältnis von Legitimität, Konsens und Herrschaft, Ffm. 1981.

Demirovič, A./Krebs, H.-P./Sablowski, T.: Hegemonie und Staat. Kapitaistische Regulation als Projekt und Prozeß, Münster 1992.

Forst, R.: Das Recht auf Rechtfertigung. Elemente einer konstruktivistischen Theorie der Gerechtigkeit, Ffm. 2007.

Gosepath, S./Lohmann, G.: Philosophie der Menschrechte, Ffm. 1998.

Grimm, D.: Souveränität. Herkunft und Zukunft eines Schlüsselbegriffs, Berlin 2009.

airiti

Habermas, J.: Die Normalität einer Berliner Republik, Ffm. 1995.
Habermas, J.: Wahrheit und Rechtfertigung, Ffm. 1999.
Habermas, J.: Zeit der Übergänge, Ffm., 2001.
Honneth, A.: Das Recht der Freiheit, Ffm. 2011.
Kant, I.: Gesammelte Schriften, Königliche Preußische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Hrsg.), Berlin 1902ff.
Menke, C./Raimondi, F.(Hrsg.), Die Revolution der Menschenrechte. Grundlegende Texte zu einem neuen Begriff des Politischen, Ffm. 2011.
Paech, N./Stuby, G.: Völkerrecht und Machtpolitik in den internationalen Beziehungen, Hamburg 2001.
Paech, N./Rinken, A./Schefold, D./Weßlau, E.(Hrsg.), Völkerrecht statt Machtpolitik. Beiträge für Gerhard Stuby, Hamburg 2004.
Rawls, J.: Eine Theorie der Gerechtigkeit, Ffm. 1975.
Rawls, J.: Die Idee des politischen Liberalismus, Ffm. 1992.
Rawls, J.: Politischer Liberalismus, Ffm. 1998.
Röttger, B.: Neoliberale Globalisierung und eurokapitalistische Regulation, Münster 1997.
Rolshausen, C.: Macht und Herrschaft, Münster 1997.
Stober, R.: Zur Wirtschaftliche Bedeutung des Demokratie- und Sozialstaatsprinzips, GewArch 1988, 151.